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新新·帝景国际星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公司于2011年03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04月25日获得东山县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于2023年12月29日竣工，并已完成相关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因此，本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新·帝景国际星城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新新·帝景国际星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27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新新·帝景国际星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对项目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4年2月3日，福建新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新新·帝景国际星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新·帝景国际星城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过程中均无整改情况。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年2月3日，福建新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新新·帝景国际星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新·帝景国际星城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新新·帝景国际星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对项目提出相应的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新新·帝景国际星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4 年 2 月 3 日 地点: 福建新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林嘉玲	新新分公司	资料员	15959659511
2	林国印	新新分公司	市政班	15959625520
3	林国印	新新分公司	外班	13860810121
4	李松	新新分公司	市政班	13860811966
5	丁国印	市环境监察队	高工	13906969003
6	林若门	漳州水利勘测队	技术员	185596457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